

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學習效果評量成績優良、進步獎實施辦法

112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2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勤奮向學，並培養其積極上進，爭取榮譽精神，以達立即鼓勵之效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壹、獎勵類別：

一、成績優良獎：

每學期所舉辦學習效果評量後，班級依據考試成績取前 3 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，第一名 200 元，第二名 150 元，第三名 100 元，若第一名有兩位，則頒發第三名一位，若第三名有多人，一同頒獎。

二、進步獎：

導師在每學期末，依據學生平日學習效果，主動積極認真努力者，有優異表現取前 3-5 名者，以不重複支給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，頒發每名 100 元，以資鼓勵，班上學生若不足 3 名，可依實際符合者申請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習效果評量後，由導師提出受獎學生名單。

二、學習效果評量的成績優秀獎、進步獎由教務組統籌辦理，並公布受獎名單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成績優秀獎，由百週年、百拾週年校慶剩餘款支用。

二、進步獎，由財團法人佛教玄光通功德基金會進步獎支用，不足的獎金由百週年、百拾週年校慶剩餘款支用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